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函

機關地址：408221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26號

承辦人：課員 賴欣柔

電話：0422289111#36219

電子信箱：tccgw607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服字第1110006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ACH1 387240200J\_1110006348\_ATTACH1.jpg、ATTACH2 387240200J\_1110006348\_ATTACH2.pdf、ATTACH3 387240200J\_1110006348\_ATTACH3.pdf、ATTACH4 387240200J\_1110006348\_ATTACH4.pdf、ATTACH5 387240200J\_1110006348\_ATTACH5.pdf)

主旨：為辦理「青銀合作·就業成功」111年度徵選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一案，請貴單位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徵選系列活動包含青銀世代合作工作坊提案計畫徵選、中高齡職場心靈雞湯短文徵選活動、青銀交流職場攝影比賽及青銀共榮創意海報徵選活動，藉由徵選活動吸引青年關注青銀共事議題，提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的能見度，並藉以促進世代共融合作之目的。
- 二、前開青銀世代合作工作坊提案計畫徵選自111年6月15日至7月31日止受理徵件；中高齡職場心靈雞湯短文徵選活動、青銀交流職場攝影比賽及青銀共榮創意海報徵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受理徵件，徵選活動總獎金共新臺幣33萬元。
- 三、活動採線上報名、紙本寄送徵選作品及相關資料，活動資訊請洽活動網頁(網址：<https://1catchjob.taichung.gov.tw/detail.aspx?act=1550>)或洽詢專線：04-23596003 陳先生，檢附旨揭活動海報及活動徵選簡章電子檔，請協

國立中興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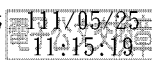
1110009529 111/05/25



## 助宣導推廣及踴躍報名。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國立中興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葉大學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數位設計學系、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人文設計學院設計及規劃碩士班、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亞洲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系、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所、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嶺東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僑光科技大學系設計與資訊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建國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潭子分部)、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海線社區大學、臺中市大屯社區大學、臺中市潭雅神社區大學、臺中市甲安埔社區大學、臺中市后豐社區大學、臺中市後驛社區大學、臺中市山線社區大學、臺中市文山社區大學、臺中市北屯社區大學、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台灣攝影學會、臺中市攝影學會、臺中市烏日攝影學會、臺中市社區大學教師協會

副本：赫爾思國際有限公司、本處就業服務站



裝

訂

線

競賽總獎金高達33萬



# 青銀合作 就業成功

## 111年度徵選活動開始報名囉

活動一  
青銀世代合作工作坊  
提案計畫徵選



活動二  
心靈雞湯短文徵選



活動三  
青銀交流職場攝影徵選



活動四  
青銀共榮創意海報徵選



提案計畫徵件時間：  
6月15日至7月31日止

系列活動二、三、四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7月31日止

聯絡信箱：hic.bz888@gmail.com

活動專線：04-23596003

週一至週五(8:30-12:00・13:30-17:00)

報名詳情請參閱活動網站



報名網



活動網

青銀合作  
就業成功

# 青銀世代 合作工作坊 111年度

## 提案計畫 徵選簡章



### 一、活動目的：

藉由企業產業專家、學者、中高齡者與青年等對象共同參與「青銀世代合作工作坊」，引導青年世代關切銀髮就業或世代合作等議題，進而研究思考、行動規劃、親身參與、提出看法與精進作為，促進世代共融、社會共好。

### 二、參加對象：

學生或社會人士皆可，以每組3至6人組隊形式參與(成員組成方式不限，員工自行組隊、企業與學校/學生合作組隊、在校學生組隊、中高齡人士與學生組隊等形式皆可)，小組成員間不可跨組參加，團隊成員若於報名截止日未滿20歲者，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三、提案主題：

針對促進世代合作、高齡者再就業、中高齡友善職場、職務再設計等方向，擇一主題方向進行提案。  
※世代合作--指透過同一工作分工合作、調整內容及其他方法，使中高齡者/高齡者與差距年齡達15歲以上者共同工作，例如：可針對如何技術傳承、世代間如何依專長重新調整職務、工作互補或互相擔任彼此的導師等來提出相關計畫書。

※職務再設計--可針對如何排除中高齡員工工作障礙、提升其工作效能，所進行之改善工作設備、工作條件、工作環境、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來提出相關計畫書。

### 四、辦理方式：

(一)參加對象應先參與青銀世代合作工作坊第1場次活動，透過產業專家或學者出席分享及提供諮詢建議，藉以了解中高齡面臨就業困境及國際間推動經驗，於指定期限內提出與職場世代合作、中高齡就業有關之提案計畫。

# 青銀世代 合作工作坊 111年度 提案計畫徵選簡章

(二)組隊團隊成員2/3(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以上人員應參與第2場次「青銀世代合作工作坊」，透過本市不老高手、企業輔導團成員或主辦/執行單位推薦之顧問參與，進行青銀交流腦力激盪後，團隊成員依據工作坊之共識與交流建議修改高齡就業有關之提案計畫及提報「決審提案計畫書」參加評選。

(三)繳件方式：採線上報名，參與團隊於指定日期內線上填妥報名資訊並上傳「決審提案計畫書」，每組提案件數以3件為限。

## 五、徵選流程：

(一)工作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5月25日止

(二)工作坊辦理時間：第一場/預計111年5月30日 第二場/預計111年6月15日

(活動地點將另行公告，倘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工作坊將改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

(三)繳件日期：111年6月15日至7月31日24時止。

(四)網路票選：111年9月1日至9月15日於活動網頁進行。

(五)得獎公布：預定111年10月20日公布於「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網站。

(六)頒獎：領獎時間、方式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未得獎者不予通知。

## 六、評分標準：

◎主題明確性(35%) ◎提案創意性(30%) ◎提案完整性(30%) ◎網路票選人氣(5%)

作品審查由主辦單位聘請之專家、學者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作品水準如未達標準，經評審會議決議後，獎項得從缺。

## 七、獎項內容：

★優秀提案獎：3名，各獲得獎品(禮券)等值新臺幣10,000元。

★最佳人氣獎：1名，獲得獎品(禮券)等值新臺幣8,000元。

★指導老師獎：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皆頒發感謝獎狀1紙。

◎每組限得一個獎項，以最高名次為優先，得獎者之獎金(品)須依法扣繳所得稅

## 八、注意事項：

(一)基於個資安全與比賽公平性原則，主辦單位無法代為投稿；且作品上傳後，亦不接受委託更改。

(二)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三)參選作品須於線上繳件後3日內寄出「參選聲明書」(正本)。未繳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四)繳件截止後即進入評審階段，無特殊原因，不得無故退賽。

(五)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追回獎品或獎狀，獎項不予遞補，一切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並保有法律追訴權：

- 1.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2.參選作品曾於媒體或網路公開發表者。
- 3.參選作品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
- 4.參選作品同時報名其他同性質比賽者。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主辦單位：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報名網站

活動網站

活動網站：<https://reurl.cc/LmXvpa>

聯絡信箱：[hic.bz888@gmail.com](mailto:hic.bz888@gmail.com)

活動專線：04-23596003，週一至週五(8:30-12:00，13:30-17:00)

※活動詳細辦法請詳閱網頁內容。如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主辦

單位保有最終解釋與變更之權利。報名參賽即表示同意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111年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



指導單位：勞動發展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主辦單位：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活動網站：<https://reurl.cc/LmXvpa>

聯絡信箱：[hic.bz888@gmail.com](mailto:hic.bz888@gmail.com)

活動專線：04-23596003

週一至週五(8:30-12:00、13:30-17:00)

### ※獎項內容：

每人限得一個獎項，以最高名次為優先：

- ★金獎：1名，獎狀及獎品(2萬元禮券)
- ★銀獎：1名，獎狀及獎品(1萬5,000元禮券)
- ★銅獎：3名，獎狀及獎品(8,000元禮券)
- ★佳作：5名，獎狀及獎品(2,000元禮券)
- ★最佳人氣獎：1名，獎狀及獎品(8,000元禮券)
- ☆指導老師獎：獲獎學生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

◎得獎者之獎品(金)須依法扣繳所得稅。

### ※著作權授權與利用：

獲獎者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得獎金單公布之日  
起歸為主辦單位所有，可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  
、佈置、展示、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及商品  
、並擁有限時間、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  
之利用權限，不需另外支付費用；另同意主辦單位  
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理解主辦單位因推  
廣需要，部分情形無法標示本人為著作人，且不得  
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活動獎項若需寄送，僅限台澎金馬地區，區域  
外之得獎者視同放棄獎勵。

# 中高齡職場 心靈雞湯短文 徵選簡章

※本簡章如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

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

留最終解釋與變更之權利。

※報名參賽即表示同意本徵選活動簡章之各  
項規定。



報名網站



活動網站



# 中高齡職場心靈雞湯短文徵選簡章



## 一、徵文宗旨：

藉由短文徵選，將中高齡勞工具備的智慧、技術及經驗傳承，化為文字分享給社會大眾，促進世代溝通合作與交流，共同營造友善就業環境，發揮社會正能量。

## 二、徵件對象：

一般民眾均可參加（參賽者如未滿20歲，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三、徵件主題：

（一）題目自訂，題材及內容以45歲以上中高齡勞工為主角，敘述其工作點滴與心情故事，或者是青銀交流經驗、世代合作經歷等，參賽者可自由發揮。

（二）作品可由中高齡勞工自行撰寫或經由第三者採訪後撰寫，文章中應避免揭露出當事人個資或事業單位(如需揭露者應取得當事人或事業單位同意書)。

## 四、作品規格：

（一）電腦打字：紙張尺寸設為A4，由左至右橫打，字體請以新細明體繁體中文為主，字體大小設為14pt，字體顏色設為黑色。

（二）手寫文稿：請以原子筆繕寫於稿紙或白紙上，並務必注意字跡工整，可供辨識，避免權益受損。

（三）參賽作品內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每人投稿篇數以3篇為限。字數為500字(含)以上不超過1500字(含標點符號)。

（四）參賽作品上傳接受pdf或.jpg格式檔案，並以「創作題目-作者姓名」(例如：做工-陳小明)為檔案名稱，可接受手寫文稿掃描或攝影上傳。

## 五、繳件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線上填妥報名資訊並上傳作品檔案。

（二）每一份檔案內容僅限一篇短文，若欲投稿一篇以上作品，須分次報名及上傳，以利進行評審作業。

## 六、徵件期程：

（一）投稿日期：即日起至111年7月31日24時止。

（二）網路票選：111年9月1日至9月15日於活動網頁進行。

（三）得獎公布：預定111年10月20日公布於「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網站。

（四）頒獎：領獎時間、方式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未得獎者不予通知。

## 七、評審方式：

（一）作品審查由主辦單位聘請之專家、學者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

## （二）評分標準：

- 1.主題切題程度：35%。
  - 2.文章結構與流暢性：30%。
  - 3.邏輯思考情感表達：25%。
  - 4.標點符號、錯別字：5%。
  - 5.網路票選人氣：5%。
- ◎作品水準如未達標準，經評審會議決議後，獎項得從缺。

## 八、徵選規則概述：

- （一）稿件字數不符合規定者，一概不列入徵選資格。
- （二）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且保證為參賽者本人創作。
- （三）基於個資安全與比賽公平性原則，主辦單位無法代為投稿；且作品上傳後，亦不接受委託更改。
- （四）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 （五）參賽作品接獲入圍通知須於3日內寄出「參賽同意書」(正本)，未繳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六）徵件截止後即進入評審階段，無特殊原因，不得無故退賽。
- （七）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追回獎品或獎狀，獎項不遞補，一切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並保有法律追訴權：
  - 1.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2.參選作品曾於媒體或網路公開發表者。
  - 3.參選作品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
  - 4.參選作品同時報名其他文學比賽者。



# 青銀交流 職場攝影 徵選簡章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主辦單位：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活動網站：<https://reurl.cc/LmXvpa>

聯絡信箱：[hic.bz888@gmail.com](mailto:hic.bz888@gmail.com)

活動專線：04-23596003

週一至週五(8:30-12:00、13:30-17:00)

※本簡章如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與變更之權利。

※報名參賽即表示同意本徵選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



報名網站



活動網站

## ※獎項內容：

每人限得一個獎項，以最高名次為優先：

- ★金獎：1名，獎狀及獎品(2萬元禮券)
- ★銀獎：1名，獎狀及獎品(1萬5,000元禮券)
- ★銅獎：3名，獎狀及獎品(8,000元禮券)
- ★佳作：10名，獎狀及獎品(2,000元禮券)
- ★最佳人氣獎：1名，獎狀及獎品(8,000元禮券)

◎得獎者之獎品(金)須依法扣繳所得稅。

## ※著作權授權與利用：

獲獎者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歸為主辦單位所有，可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示、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及商品化等，並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不需另外支付費用；另同意主辦單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理解主辦單位因推廣需要，部分情形無法標示本人為著作人，且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活動獎項若需寄送，僅限台澎金馬地區，區域外之得獎者視同放棄獎勵。







## 一、活動目的：

為促進社會大眾關注青銀世代合作與中高齡就業等議題，透過攝影作品徵選，藉由參賽者的視角，讓社會大眾對中高齡工作者傳承專業技術及認真態度有更深層感受，彰顯本市重視中高齡勞工的專業及公私協力建立友善職場。

## 二、參加對象：

喜愛攝影之民眾(參賽者如未滿20歲，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 三、攝影主題：

- (一)青銀共同工作畫面或中高齡工作者畫面，拍攝場域以臺中市為原則。
- (二)拍攝內容可以是中高齡工作者指導年輕同仁專業技術的工作日常；或中高齡員工的工作神情、工作情境等，以正面手法表現中高齡者的真實工作狀態。

## 四、作品規格：

- (一)參賽作品必須包含照片、照片主題及30字內文字說明。
- (二)參賽作品須以數位相機拍攝，原始檔畫素品質須在1200萬畫素以上、解析度300dpi、解壓縮後至少5MB之檔案，檔案形式以JPG檔為主(附加RAW檔較佳)保留EXIF資訊，並以「照片主題-作者姓名」為檔案名稱。
- (三)參賽作品之數位檔案應包含「調整前原始檔(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或JPG)」兩種檔案，並保留完整「中繼資料(EXIF)」且應具備1,200萬畫素以上之品質，不得插點擴檔。

- (四)照片可容許色彩修正、對比調整、格放，但不得為抄襲、翻拍、人工調色去色、重曝、失焦、電腦合成、拼貼等形式之照片。

## 五、繳件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線上填妥報名資訊並上傳作品檔案。
- (二)每一份檔案內容僅限一張攝影作品，若欲投稿一件以上作品，須分次報名及上傳，以利進行評審作業。

## 六、徵件期程：

- (一)投稿日期：即日起至111年7月31日24時止。
- (二)網路票選：111年9月1日至9月15日24時止。
- (三)得獎公布：預定111年10月20日公布於「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網站。
- (四)表揚日期：領獎時間、方式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未得獎者不予通知。

## 七、評審方式：

- (一)作品審查由主辦單位聘請之專家、學者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
  - (二)評分標準：
    - 1.主題情境：35%。
    - 2.攝影技巧：20%。
    - 3.創意：20%。
    - 4.構圖：20%。
    - 5.網路票選人氣：5%。
- ◎作品水準如未達標準，經評審會議決議後，獎項得從缺。



## 九、徵選規則概述：

- (一)每人以投稿1件作品為原則，至多以3件作品參賽，投稿作品不符合徵件主題、規格或件數之規定者，一概不列入徵選資格。
- (二)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且保證為參賽者本人創作。
- (三)基於個資安全與比賽公平性原則，主辦單位無法代為投稿；且作品上傳後，亦不接受委託更改。
- (四)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 (五)參賽作品須於線上繳件後3日內寄出「參選聲明書」(正本)。未繳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六)徵件截止後即進入評審階段，無特殊原因，不得無故退賽。
- (七)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追回獎品或獎狀，獎項不遞補，一切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並保有法律追訴權：
  - 1.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2.參選作品曾於媒體或網路公開發表者。
  - 3.參選作品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
  - 4.參選作品同時報名其他攝影比賽者。

### ※獎項內容：

每人限得一個獎項，以最高名次為優先：

#### 【學生組】

金獎：1名，獎狀及獎品(2萬元禮券)  
銀獎：1名，獎狀及獎品(1萬5,000元禮券)  
銅獎：3名，獎狀及獎品(8,000元禮券)  
佳作：5名，獎狀及獎品(2,000元禮券)  
指導老師獎：獲獎學生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

#### 【社會人士組】

金獎：1名，獎狀及獎品(2萬元禮券)  
銀獎：1名，獎狀及獎品(1萬5,000元禮券)  
銅獎：3名，獎狀及獎品(8,000元禮券)  
佳作：5名，獎狀及獎品(2,000元禮券)

◎得獎者之獎金(品)須依法扣繳所得稅。

#### 【最佳人氣獎】

1名，獎狀及獎品(8,000元禮券)

#### ※著作權授權與利用：

獲獎者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歸為主辦單位所有，可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示、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及商品化等，並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不需另外支付費用；另同意主辦單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且理解主辦單位因推廣需要，部分情形無法標示本人為著作人，且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活動獎項若需寄送，僅限台澎金馬地區，區域外之得獎者視同放棄獎勵。

指導單位：勞工部發展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主辦單位：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活動網站：<https://reurl.cc/LmXvpa>

聯絡信箱：[hic.bz888@gmail.com](mailto:hic.bz888@gmail.com)

活動專線：04-23596003

週一至週五(8:30-12:00、13:30-17:00)

※本簡章如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與變更之權利。

※報名參賽即表示同意本徵選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



報名網站



活動網站

# 青銀共榮 創意海報

## 徵選簡章



## 一、活動宗旨：

為引導社會大眾與青年世代了解中高齡就業議題，透過創意海報設計徵選，促進青年人及中高齡族群彼此更深入認識，以利未來職場合作更順利，讓就業服務更貼近民眾，營造全民參與氛圍。

## 二、徵件對象：

- (一)學生組：高中職、日間部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具學籍在學學生之個人(含應屆畢業生)，需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需提供本年度畢業證書(參賽者如未滿20歲，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 (二)社會組：在職進修者或年滿20歲以上民眾。

## 三、徵件主題：

- (一)青銀共事：世代合作之方式包含「人才培育」、「工作分享」、「互為導師」和「能力互補」，例如：技術傳承、世代間職務調整、互相合作或擔任彼此導師，擇一創作。
- (二)銀髮就業：僱用高齡者傳承其專業技術及經驗、推廣世代合作及交流、辦理職業訓練研習課程或職涯發展等，擇一創作。

## 四、作品規格：

- (一)風格不限，須符合前述主題規範。
- (二)參賽者須提供300字內創作理念並依海報(A1)比例【尺寸:寬594 x 841mm，直式】進行創作。
- (三)參賽作品含作品原檔及可編輯檔案(解析度350 dpi以上，CMYK四色印刷模式，含出血，AI/PSD檔，作品PDF/JPG檔，文字建立外框，需含圖層和坎入連結檔案)，以「作品名稱-參賽者姓名」為檔案名稱。

## 五、繳件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線上填妥報名資訊並上傳參賽作品檔案。
- (二)每一份檔案內容僅限一篇海報設計檔案，若欲投稿一件以上作品，須分次報名及上傳，以利進行評審作業。

## 六、徵件期程：

- (一)投稿日期：即日起至111年7月31日24時止。
- (二)網路票選：111年9月1日至9月15日於活動網頁進行。
- (三)得獎公布：預定111年10月20日公布於「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網站。
- (四)頒獎：領獎時間、方式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未得獎者不予通知。

## 七、評審方式：

- (一)作品審查由主辦單位聘請之專家、學者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
- (二)評分標準：
  - 1.主題明確性：35%。
  - 2.構圖視覺性：30%。
  - 3.作品創意性：30%。
  - 4.網路票選人氣：5%。

◎作品水準如未達標準，經評審會議決議後，獎項得從缺。

## 八、徵件須知：

- (一)每一主題可各投稿1件，至多投稿3件為限，投稿作品不符合徵件主題、規格或件數之規定者，一概不列入徵選資格。
- (二)參賽作品應避免涉及任何歧視、影響善良風俗或違反法律。
- (三)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且保證為參賽者本人創作。
- (四)基於個資安全與比賽公平性原則，主辦單位無法代為投稿；且作品上傳後，亦不接受委託更改。
- (五)參賽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 (六)參賽作品須於線上繳件後3日內寄出「參選聲明書」(正本)。未繳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消參賽資格。
- (七)徵件截止後即進入評審階段，無特殊原因，不得無故退賽。
- (八)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追回獎品或獎狀，獎項不遞補，一切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並保有法律追訴權：
  - 1.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2.參選作品曾於媒體或網路公開發表者。
  - 3.參選作品曾於其他比賽獲獎者。
  - 4.參選作品同時報名其他同性質比賽者。

